

大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方案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3号)、《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号)、《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全面、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针对2024年土木工程硕士研究生和安全工程专业硕士招生的复试工作,我院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包括:

1. 参照“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指导复试工作小组工作。

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的职责:

1. 学习并执行2024年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2. 负责具体实施研究生复试操作。
3. 协助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秘书开展复试工作等。
4. 参加复试工作培训,学习复试教师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复试办法;
5. 明确复试工作要求和责任、掌握复试方法,保证研究生复试质量;
6. 严格遵守复试要求的保密工作规定。
7. 认真做好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并妥存储备查。
8. 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复试结束后,所有复试材料学院存档备查。

二、复试范围

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2024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A区)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在各门类(专业)国家线(A类)的基础上总

分降十五分，单科分数线与国家线相同。

三、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一) 由于一志愿符合国家线合格生源数少于招生计划数，因此一志愿合格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二) 调剂的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土木工程学术型硕士接收专业硕士学位报考的考生，安全工程专业硕士接收学术型硕士学位报考的考生，具体专业见学校研究生院调剂范围。

(三) 调剂规则：

1. 按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

2. 初试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调剂统考科目（英语、数学和政治）分数高的考生；

3. 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比例为有效招生计划数的120%-200%之间。若生源数小于计划数，对满足条件的生源全部发放复试通知。

四、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同时要留存下述证件的复印件备查。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本科成绩单、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党组织印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党组织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党组织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审查方式：线下现场审查。审查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复试模式、复试时间及复试地点

建筑工程学院2024年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线下复试**模式。

安全工程专业硕士一志愿考生复试于2024年4月3日进行，地点为大连大学建工学院（理工综合实验楼二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土木工程硕士研究生和安全工程专业硕士调剂考生复试于2024年4月8日-4月18日，具体复试时间确定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地点为大连大学建工学院（理工综合实验楼二楼）。

六、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由笔试、综合面试组成，笔试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由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专业面试满分 90 分，外语听力、口语满分 10 分，合计 100 分；总成绩共计 200 分。复试按照先笔试后面试的流程。

（1）专业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 2 小时，总成绩 100 分，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

专业笔试内容如下：

安全工程专硕：安全系统工程

土木工程学硕（除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方向以外）：土木工程综合（材料力学+土力学+混凝土结构）

土木工程学硕（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方向）：暖通空调

（2）专业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总成绩 9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③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3）外语听力口语

外语听力口语面试 5 分钟，总成绩 10 分。外国语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面试评分办法：复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秘书不打分），计算平均成绩即为该考生综合面试成绩。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在复试时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满分各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 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若有一门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 拟录取实施方法

●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具体参照《大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八、学院联系方式及信息公示网站

学院联系方式：0411-87402412 13942691061

信箱：13942691061@163.com

联系人：李老师 赵老师

学院信息公示网站：<https://jzgcxy.dlu.edu.cn/>

线下公示地点：建筑工程学院（理工综合实验楼二楼）公告板

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由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大连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7 日